

土木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机构

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复试录取办法的具体实施和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下设以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

二、复试分数线

根据学院初试成绩情况，须满足以下条件：

报考专业	总分	政治/英语	数学/专业
081400（土木工程）	350	60/50	80
082300(交通运输工程)	290	45/45	70
085900（土木水利） 01-06 方向	360	60/50	80
085900(土木水利) 07-08 方向	310	50/50	80
125600（工程管理）	189	47	94

2、根据学校规定，推荐免试生在推荐阶段已进行复试，不再参加统考生复试。

符合学院复试分数线要求且经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三、分专业招生计划及上线人数

1.招生计划

经学校批准 2022 年我院统考生招生计划如下:

土木工程学院 2022 年研究生复试各专业招生计划一览表					
学科专业	二级学科或者专业方向	考生中可录取人数	专项计划	符合院线考生数 (全日制)	院线非全日制考生
土木工程	结构工程	34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	55 (包含 1 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
	桥梁与隧道工程				
	岩土工程	10		12	
	市政工程	7		18	
	供热、供燃气通风空调	8		12	
	合计	59		1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7	0	13	
土木水利	结构工程	29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2 士兵计划: 1	55	/
	桥梁与隧道工程			/	
	岩土工程	12		21	/
	市政工程	6		14 (包含 2 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 名士兵计划)	/
	供热、供燃气通风空调	14		23	/
	道路与铁道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5		5	/
	合计	66		3	118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非全)	40	0	18	/

2.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四、资格审核

请上线考生加入 QQ 群: 516439284, 在 3 月 25 日前将以下所有

材料电子版(扫描 PDF)发送至群内各方向负责人 (文件格式: 考生编号-姓名-报考专业)

1.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在土木工程学院网站下载, 本人签名
2. 本人准考证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4. 应届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
5. 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6. 本科成绩单
7. 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8. 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

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录取方向调整: 如需更改录取方向的考生, 请于3月23日—25日下午5:00向研究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逾期不再更改复试科目。请上线考生慎重选择!

注意事项:

土木工程[081400]和土木水利[085900]专业内部需要更改录取方向, 则报考专业的初试科目需一致;

五、复试方式与复试时间

1. 复试方式: 采取远程网络复试方式, 使用我校统一选用的软件平台--南软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

2. 平台系统测试时间: 2022年3月27日

3. 复试具体时间安排: 2022年3月29日8:00—18:30

六、复试内容与分值

复试包括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和语言测试三部分，总成绩为 240 分。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为 30 分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网络复试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

1.专业测试（100 分，15 分钟）

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共 100 分专业测试实行题库随机抽题。

2.综合面试（120 分，10 分钟）

主要考察考生的思维、反应、表达、创新等方面的能力；个人基本素质、心理健康状况、从事社会公益、思想政治素质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共 120 分。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

3.语言测试（20 分，5 分钟）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共 20 分。

4.复试成绩规格化

同一专业（或者研究方向）有多个面试小组的，其考生复试中的综合面试成绩（总分 120 分）将进行规格化处理，并以规格化后的成绩作为考生的最终综合面试成绩计入成绩排名。

规格化办法：综合面试成绩（总分 120 分）中“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满分：40 分）这一项分数不参与规格化，其余成绩按照各组平均分、方差相等的原则进行规格化。

七、复试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

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6.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复试期间考生不得截屏录屏录像录音。

8.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远程网络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9.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联系面试组成员。

考生若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及时联系我们：0731-88821532

10.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八、录取与调剂

(一) 录取规则

1.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少数名族骨干计划考生复试成绩不得低于 144 分。（计划单列）

2.其他考生按照以下原则录取:

按专业中的方向录取，成绩总分=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 740 分，其中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成绩满分 240 分），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得低于 144 分考生。

(2) 考生成绩总分相同时，优先录取初试分数高的，如果初试分数相同，则优先录取数学科目分数高的。

(3) 已被我院录取的考生（含推免生），不允许变更录取专业及研究方向。

3.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如果出现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情况，学院将在该专业候补考生中按照学院录取原则以及考生意愿进行补录。

4.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未按时与学院进行复试确认、未按时缴纳复试费、招生过程中任何环节弄虚作假及面试过程信息泄露者，一律不得录取。

5.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远程网络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6.调档：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调档至我校。全日制定向类别和非全日制硕士考生不调档。

定向类别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二) 调剂

我院工程管理[125600]专业接收调剂，其他专业不接收调剂，具体调剂请参考附件 1。

九、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本学院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及成绩、拟录取建议名单，拟录取建议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审核，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公布的拟录取名单为准。

十、考生复试须知

1.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上传并提交材料。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2.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120 元/人次。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具体缴费平台及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3.准备好配备有清晰摄像头的电脑或手机设备，并提前下载安装好面试软件，完成注册、实人认证、准考信息及承诺书确认、面试材料提交、摄像头及麦克风调试等操作。设备需保证电量、存储空间充足，面试期间建议连接优质 Wi-Fi 网络，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4.面试场地应保证照明良好、不逆光，环境安静，不得出现除考生外的其他无关人员。面试时，考生应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保证摄像头可清晰拍摄到上半身。面试期间，考生不得佩戴耳机，眼睛不可离开屏幕，不可切换面试界面。

考生若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及时联系学院寻求支持和帮助。

十一、体检

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由学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十二、咨询、申诉及监督

1. 信息查询：复试、录取等信息可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湖南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gra.hnu.edu.cn/index.htm>

2. 申诉：申请人对院系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院系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731-88821532， 王征老师

研究生院招生办：0731-88822856；

4. 监督：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或者学校监察处反映。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0731-88821532

学校监察处：0731-88821680

十三、其他

1.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学校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学校有关奖助。

2.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由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若与学校相关规定有异议处，按学校规定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商议后公示。

附件 1：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生公告

附件 2： 2022 年土木工程学院复试名单

附件 3： 诚信复试承诺书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2.3.22